

来安县河长制工作简报

(2020) 第 1 期

来安县河长办

2020 年 4 月 9 日

目 录

工作动态

- ◆我办发“巡河提示函”督促县级河长履职
- ◆开展“清四乱”行动，全面排查来安河水口镇段、三城镇段和汭河镇段“四乱”问题
- ◆县河长办联合县效能办开展“回头看”行动
- ◆开展 2020 年“世界水日”“中国水周”活动宣传
- ◆平阳水库联合执法“清四乱”
- ◆编制来安县河长通讯录
- ◆河长办下一步计划

我办发“巡河提示函”督促县级河长履职

为深入贯彻市河长办《关于进一步加强河（湖）长巡河工作的指导意见》，督促县级河（湖）长履行巡河职责，来安县河长办3月5日向各县级河（湖）长发出“巡河提示函”。提请县级河长湖长切实履行河长职责，落实责任河段管护任务，抓实巡河巡湖。

“提示函”通过“两明确一要求”强化效果运用。责任主体明确：提示函提醒对象为县级河湖长。提示内容明确：提示内容主要是河湖长巡河次数、河长通APP使用等工作情况。巡河要求：要求巡河次数达标，积极运用河长通APP组织巡河，协调解决河湖存在的突出问题，巡河后积极整理巡河记录，并将有关巡河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报河长办备案。我县将“提示函”形式常态化，为河湖长安上“定时闹铃”，确保巡河巡湖工作按时有效的完成。

开展“清四乱”行动，全面排查来安河水口镇段、三城镇段和汭河镇段“四乱”问题

根据省、市开展“清四乱”专项行动文件的要求，3月9日，县河长办工作人员对来安河沿线进行全面排查，发现来河水口镇段、三城镇段和汭河镇段存在大量围网和树根生活垃圾。我办立即对相关乡镇下达交办单，要求限期解决，

并将会同县效能办对交办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



县河长办联合县效能办开展“回头看”行动

3月17日，县河长办会同县效能办对来安河水口镇段、三城镇段和汭河镇段“四乱”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一行人巡查了每个问题现场，仔细听取乡镇整改情况报告。对已整改的问题表示充分的肯定，对整改时遇到困难承诺将会协调有关部门处理，共同努力推进问题的整改。我办现场要求各乡镇加强对来河岸线的巡查管护，充分落实河长制工作。



开展 2020 年“世界水日” “中国水周” 活动宣传

3 月 22 日是联合国第二十八个“世界水日”，主题是“水与气候变化”，也是第三十三届“中国水周”，主题是“坚持节水优先，建设幸福河湖”。

3 月 22 日上午，水利局水政监察人员进入金禾实业有限公司和碧绿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两家企业，张贴专题海报，向职工分发宣传手册，广泛宣传节水理念、普及节水知识，号召企业及职工珍惜水资源。局属各相关单位在城区以及乡镇的主要街道、办公所在地悬挂主题宣传横幅，向广大人民

群众传递珍爱生命之水、养成节水习惯的意识。当日，共派发水利部设计的宣传贴画 100 张，发放水法规宣传彩页 800 余份，在水源地水库、来安河水口闸等处张贴宣传条幅 10 条。



平阳水库联合执法“清四乱”

来安县新安镇姜湖村村民在我县饮用水水源地平阳水库上游圈圩筑坝，侵占水库库区。县河长办和县水政执法大队实地勘查，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下发交办通知单，要求新安镇作为拆除责任单位，限期完成非法圈圩筑坝的拆除工作，平阳水库和姜湖村全力配合拆除工作开展。

3月24日，县河长办、县水政执法大队联合县城市管理局、城北派出所和新安镇联合行动，共出动40余人，现场动用6台挖掘机清除了水库上游违法建筑，恢复了水库原貌。通过此次联合执法，极大的遏制了水事违法行为，有效的保

障了水源地水生态持续向好。



编制来安县河长通讯录

根据市河长制工作推进调度会精神，鉴于各地均有较多人员变动，我县重新复核各乡镇河湖长相关信息，并及时将县镇村三级河长通讯录表格电子版和签字盖章的纸质版报送市河长办。

河长办下一步工作计划

- 1、继续推行河湖长制，做好河长办日常工作。
- 2、及时办理上级河长办交办的工作以及督办交办任务，填报河长制基础月报，信息系统。
- 3、督促各级河长做好履职工作。
- 4、谋划“河长+检察长”工作机制。
- 5、谋划 2020 年县级总河长会议。

报：滁州市河长办，来安县级总河长、副总河长、县级河长。

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府办、县政协办，县级河长会议成员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